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汉滨区承英茶叶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滨区承英茶叶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企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安康红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9人，营业收入为2192.595540万元，资产总额为5368.9938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安康红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3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